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165,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俞铁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出席了会议；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钱振华	92,163,821	99.9983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钱振华	15,785,472	99.989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珏、贺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